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9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臣 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666、14667、14899、27481、28219、28221、28368、41130號、112年度軍偵字第30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78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臣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該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6,433元，沒收之。

事 實

陳冠臣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而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冠臣將其名下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銀行帳戶）、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供該集團使用，作為收受詐欺取財款項之用，並擔任提款車手之角色。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詐術，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使渠等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第一層帳戶，旋經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第二、三層帳戶即玉山銀行帳戶或遞層轉至第四層帳戶即台新銀行帳戶，陳冠臣依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實，再將其所領得之前開詐欺款項上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款項之去向、所在，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

01 理由

02 一、證據能力

03 下列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因當事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追加
04 卷第76頁），依司法院頒「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得不予說
05 明。

06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7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冠臣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
08 （追加卷第58、76頁）坦承不諱，並有被告與真實姓名不
09 詳、暱稱為「大眼仔」、「白開水」及「承鋒」之詐騙集團
10 成員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警四卷第13至15頁、警五
11 卷第139至146頁、追加警卷第46至69頁背面）、玉山銀行帳
12 戶交易明細及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警五卷第193至198、1
13 99至207頁）及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附卷可稽，足認
14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本案事證明
15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6 三、論罪科刑

17 (一)新舊法比較：

18 1.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19 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
20 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
21 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2 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
23 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
24 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
25 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
26 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
27 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
28 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
29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
30 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3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

01 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
02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
04 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
05 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
06 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07 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8 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是就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其中包括舊洗錢法第
10 14條第3項之規定，及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
11 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12 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
13 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
14 適用有利之條文(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

16 2.被告於偵查中否認洗錢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始為
17 自白，是被告僅得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減輕其刑。準
18 此，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於本案
19 中，被告洗錢犯行如適用其行為時洗錢防制法，其量刑範圍
20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適用113年7月31日修
21 正後洗錢防制法，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
22 第35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
2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於本案涉犯一般洗錢罪之
24 部分，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論處。

25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7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8 (三)被告就附表編號5所示之多次提領行為，分別係基於單一犯
29 罪目的之行為決意，在密切接近之時、地接續實行，並分別
30 侵害附表編號5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
31 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均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分

01 別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之實質上
02 一罪。

03 (四)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7所示犯行，均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
04 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皆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05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6 (五)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所為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07 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六)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
09 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故被告就附表編
10 號1至7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賺取不法利益，率爾
12 依照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擔任提領款項車手工作，參與詐欺
13 取財及洗錢之犯罪，侵害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關係間信
14 任及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且因其參與本案犯罪，致如
15 附表所示之人遭詐財物經層轉交付上游成員後，形成犯罪金
16 流斷點，造成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17 難，所為實應予非難；衡以被告犯後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於
18 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主動繳回犯罪所得及表達願意與被害
19 人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時間、參
20 與本案犯罪分工角色、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金額及被告實際
21 提領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2 表，追加卷第93、94頁），及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教育程度、
23 工作及生活經濟狀況（因涉及被告隱私故不予揭露，追加卷
24 第9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25 刑。又斟酌被告所為各次犯行，均出於同一犯罪動機，罪質
26 相同，犯罪時間接近，係重複實施同類型犯罪，責任非難重
27 複之程度較高；復考量數次犯行所應給予刑罰之加重效益，
28 及其犯罪手段對社會危害程度及應罰適當性，依公平原則、
29 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性原則而為裁量等情狀綜合判斷，依刑
30 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
31 所示。

01 四、沒收

0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3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每提領30萬元
04 可獲不法報酬1千元，而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贓款金額為193
05 萬元，其犯罪所得為6,433元，已由被告主動繳回，此有本
06 院繳款收據在卷可考（追加卷第95頁），應依上開宣告沒
07 收。

08 (二)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現行法為第25條
09 第1項）修正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
10 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
11 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
12 條第1項及刑法相關規定。查觀諸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3 第1項之立法理由係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14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16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17 人與否』」等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為沒收前提要件。然查，附表所示之人遭詐害之贓款，
19 均已層轉交予詐欺集團不詳之上游成員，不在被告實際管
20 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及檢察官曾靖雅追加起訴，檢察官
23 曾靖雅追加起訴，檢察官郭麗娟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育丞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姓名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第一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轉入帳戶 (第二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轉入帳戶 (第三層帳戶)	匯款時間、金額	轉入帳戶 (第四層帳戶)	提款人/匯款時間/匯款地點/匯款金額/流向	證據出處	主文
1	林清木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初對林清木保稱：投資股票能獲取豐厚收益，故林清木於詐騙集團所指定之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	111年8月15日19時52分許匯款300萬元	郭宗仁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1年8月15日11時49分許轉帳45萬元 2.111年8月15日11時15分許轉帳45萬元 3.111年8月15日11時15分許轉帳40萬元	吳旭清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15日11時49分許轉帳30萬元	陳冠廷玉山銀行帳戶			陳冠廷111年8月15日11時49分許玉山北高總分行ATM提領提領款30萬元	1.林清木警詢筆錄(警五字第215頁) 2.郭宗仁銀行銀行戶交易明細(警四字第17頁) 3.吳旭清警詢筆錄(警五字第19頁) 4.陳冠廷提領畫面(111年8月15日)(警四字第17頁)	陳冠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2	吳幸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初對吳幸映保稱：收購新廠設備需款甚鉅，故吳幸映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	111年8月29日13時44分許匯款100萬元	蘇淑萍彰化銀行帳號2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29日13時45分許匯款40萬元	陳拾秀壹理中分會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1年8月29日14時50分許匯款30萬元	陳冠廷玉山銀行帳戶			陳冠廷111年8月29日14時50分許玉山商業銀行北高總分行ATM提領提領款30萬元	1.吳幸映警詢筆錄(警五字第175頁) 2.蘇淑萍銀行戶交易明細(警五字第153頁) 3.陳拾秀壹分會銀行戶交易明細(警五字第558頁) 4.冠廷提領畫面(111年8月29日玉山北高分行)(警五字第155頁) 5.吳幸映匯款申請表、轉帳明細(警五字第413頁)	陳冠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3	紀惠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初對紀惠雲保稱：其親友投資平台操作股票，能獲利甚豐，故紀惠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	111年8月31日7時49分許匯款50萬元		1.111年8月31日8時38分許匯款30萬元 2.111年8月31日8時39分許匯款20萬元		111年8月31日9時9分許匯款21萬元	陳冠廷玉山銀行帳戶			陳冠廷111年8月31日9時32分許，在台南銀行北高總分行ATM提領提領款21萬元	1.紀惠雲警詢筆錄(警五字第498頁) 2.陳淑萍銀行戶交易明細(警五字第158頁) 3.陳拾秀壹分會銀行戶交易明細(警五字第171頁) 4.陳冠廷提領畫面(111年8月31日玉山北高分行)(警五字第135頁)	陳冠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4月。
4	袁淑香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中旬，對袁淑香保稱：收購新廠設備需款甚鉅，故袁淑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	111年8月31日9時46分許匯款30萬元		1.111年8月31日9時20分許匯款30萬元 2.111年8月31日9時30分許匯款20萬元		111年8月31日9時48分許匯款24萬元	陳冠廷玉山銀行帳戶			陳冠廷111年8月31日10時41分許，在玉山商業銀行北高總分行ATM提領提領款43萬元(含其他匯入不明款項)	1.袁淑香警詢筆錄(警五字第605頁) 2.陳淑萍銀行戶交易明細(警五字第158頁) 3.陳拾秀壹分會銀行戶交易明細(警五字第171頁) 4.陳冠廷提領畫面(111年8月31日玉山銀行北高分行)(警五字第137頁)	陳冠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5月。
5	謝香妹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初，對謝香妹保稱：買新機可以獲利甚豐，故謝香妹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	111年8月31日15時19分許匯款50萬元		1.111年8月31日15時45分許匯款35萬元 2.111年8月31日15時45分許匯款15萬元	陳拾秀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11年8月31日16時10分許匯款5萬元 2.111年8月31日16時12分許匯款5萬元	陳冠廷玉山銀行帳戶			陳冠廷111年8月31日16時50分許，16時54分許，玉山銀行北高總分行ATM提領5萬元、5萬元。	1.謝香妹警詢筆錄(警五字第918頁) 2.陳淑萍銀行戶交易明細(警五字第157頁) 3.陳拾秀彰化銀行戶交易明細(警五字第185頁) 4.謝香妹匯款憑條(警五字第108頁)	陳冠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6	楊基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7月底，對楊基蘭保稱：其親友投資平台可獲利甚豐，故楊基蘭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至第一層帳戶。	111年8月1日15時41分許匯款82萬元		111年8月1日15時22分許匯款27萬元	1.111年8月31日15時38分許匯款5萬元 2.111年8月31日15時40分許匯款5萬元	111年8月1日15時41分許匯款10萬元	陳冠廷玉山銀行帳戶			陳冠廷111年8月1日16時59分許，在台南銀行北高總分行ATM提領10萬元	1.楊基蘭警詢筆錄(警五字第1118頁) 2.陳淑萍銀行戶交易明細(警五字第158頁) 3.陳拾秀彰化銀行戶交易明細(警五字第187頁) 4.陳冠廷提領畫面(111年8月1日台南北高分行)(警五字第137頁)	陳冠廷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